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 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对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和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和学费标准按照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标准执行。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其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二、博士研究生转硕士研究生自其转入后的下一学期开始，须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和学费标准缴纳，其奖助金纳入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进行管理；转硕当前学期和之前学期的学费按照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纳，奖助金按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

三、具有国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年度内退学或休学，学费退还及国家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事宜按如下规定执行：

1. 研究生于开学前或开学后 30 天（含）内申请退学或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本学期所有学费。

2. 研究生于开学后 60 天（含）内申请退学或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学校退还其已缴纳的本学期一半学费。

3. 研究生于开学后 60 天后申请退学或休学，学校不退还其缴纳的本学期学费。

4. 国家学业奖学金发放前申请退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者，学校不予发放其国家学业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发放前申请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者，原则上，学校不予发放其当年国家学业奖学金，若发生学费退还，当年国家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应与研究生学期学费的退还比例相匹配。

5. 已领取国家学业奖学金后申请退学或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者，凡涉及学费退还事宜，须先向学校退还与学期学费退还比例相匹配的国家学业奖学金。

6. 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学费退费和国家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退还

办法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7. 不具有本年度国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学年度内申请退学或休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者，学费退还事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在学年度内退学、休学和出国、出境等，应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北医〔2017〕部研字 85 号）的相关规定向学校退还国家助学金。

五、本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 5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